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ayu Door, Window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 Ltd.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JAYU 嘉寓

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概况	1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1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1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1
三、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2
四、募集资金投向	6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5
八、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65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66
一、基本情况	66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6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66
四、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67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7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68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68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69
九、关于豁免嘉寓集团要约收购的说明	69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7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70
二、认购方案	7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5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 收入结构变化	76
二、本次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7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 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78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9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行业政策风险	79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79
三、行业资源整合及主业拓展可能带来的风险	79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带来的风险	79
五、财务风险	80

六、经营合规性风险	81
七、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81
八、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81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82
十、股市风险	82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82
第八节 有关声明	8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一）	8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二）	85
三、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86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8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8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9
七、董事会声明	90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嘉寓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嘉寓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嘉寓集团/控股股东	指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寓装饰	指	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身）
重庆嘉寓	指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嘉寓	指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嘉寓	指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	指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广东嘉寓	指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嘉寓	指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辽宁嘉寓	指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节能	指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嘉寓	指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嘉寓	指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浙江嘉寓	指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河南嘉寓	指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嘉寓	指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嘉寓	指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嘉寓	指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嘉润集成	指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嘉阳集成	指	濰溪县嘉阳集成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子公司）
辽宁光能	指	辽宁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安徽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邑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嘉寓	指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并购	指	宁夏嘉寓股份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嘉寓	指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光伏	指	江苏嘉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嘉寓	指	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县亿弘盈	指	威县亿弘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寓门窗	指	嘉寓门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	指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嘉寓机器人	指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奥普科星	指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奥普	指	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道荣新能源	指	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所/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节能门窗幕墙	指	节能门窗幕墙是为了增大采光通风面积或表现现代建筑的性 格特征的一种门窗、幕墙。节能门窗幕墙会提高材料的光学 性能、热工性能和密封性，改善门窗幕墙的构造来达到预计

		效果
铝合金门窗	指	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为框、梃、扇料制作的门窗称为铝合金门窗，简称铝门窗
断桥铝	指	又叫隔热断桥铝型材，隔热铝合金型材，断桥铝合金，断冷热桥型材，断桥式铝塑复合型材。它比普通的铝合金型材有着更优异的性能
单元式幕墙	指	由各种墙面板与支承框架在工厂制成完整的幕墙结构基本单位，直接安装在主体结构上的建筑幕墙
中空玻璃	指	指两片或多片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框架粘结，制成的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中空玻璃多种性能优越于普通双层玻璃，具有很好的隔音、隔热效果
建筑节能	指	在建筑材料生产、房屋建筑和构筑物施工及使用过程中，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能耗。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采光照明以及调节室内空气、湿度、改变居室环境质量的能源消耗的综合技术工程
扣条	指	也称压条，是在相同或不同材质之间的平面衔接部分安装的条状材料
太阳能	指	太阳能是指太阳的热辐射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的基本能源，作为可再生能源其中的一种，指太阳能的直接转化和利用
光伏电池/电池组件	指	太阳能光伏电池（简称光伏电池）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光伏电池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光伏，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
EPC	指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硅	指	一种化学元素，元素符号 Si。硅是地球上含量仅次于氧的元素，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和光伏发电行业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一种优质的半导体材料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是光伏电池与半导体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纯度，多晶硅可分为光伏级多晶硅与电子级多晶硅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MW	指	MW代表兆瓦，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GW	指	吉瓦（GW）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指	规模巨大的光伏电站，光伏电站的容量都在MW以上，直接并入高压电网的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指	又称分散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或者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要求，光伏电站的规模一般都在 1MW以下
5 31 政策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该文件大幅收缩有补贴的光伏新增装机总量，同时度电补贴每千瓦时下调 5 分钱
双玻组件	指	双玻组件是指由两片玻璃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
领跑者	指	即“光伏领跑者计划”，是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 2015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的光伏扶持专项计划，国家能源局每年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提出示范工程的主要技术进步指标、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及信息监测等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比选机制选择技术能力和投资经营实力强的企业投资开发。自 2017 年后可分为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两大类。应用领跑基地使用的是市场应用领域的领先技术产品，技术领跑基地使用的是自主研发、市场尚未应用的前沿技术或突破性技术产品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AYU Door,Window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Ltd.
法定代表人	田新甲
成立日期	1987 年 1 月 5 日（整体变更日期：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注册资本	71,676 万元
邮政编码	10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26927Q
股票简称及代码	嘉寓股份、30011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ayugroup.com
电子信箱	service@jayugroup.com
联系电话	010-69415566
联系传真	010-69416588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760,0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76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716,760,000	1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家玉。

田家玉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

于顺义公路管理局，曾任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栏山钢铝窗厂厂长、北京嘉寓装饰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嘉寓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嘉寓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等。田家玉先生为嘉寓股份主要创始人，现任嘉寓集团执行董事等。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节能门窗幕墙、太阳能光伏和高端智能装备三大体系。

1、节能门窗幕墙业务

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主要包括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公司专业从事节能门窗幕墙行业三十余年，为建筑节能门窗幕墙系统提供商，是集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多家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供应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累计参编了《铝合金门窗》《建筑门窗耐火完整性试验方法》《门窗智能控制系统通用条件》《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太阳能光伏业务

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寓具有高效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完整产业链。徐州嘉寓的组件产品涵盖单晶、多晶、贴膜、半片、双玻、9BB、拼片、超轻薄以及大尺寸等，并通过了 TUV、CQC、CGC、领跑者、技术领跑者系列认证，产品已进入了多家央企、国企及大型上市民企白名单。公司获评“2019 中国好光伏创新企业奖”、“2019 度最具影响力组件企业”、“2019 年度金组件奖”、“2019 度‘北极星杯’影响力光伏电池/组件品牌”、“2019 年度‘北极星杯’影响力光伏 EPC/业主单位”等奖项，行业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3、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奥普科星是专注光伏、光热等新能源领域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光伏边框自动化生产线、中高温集热管全自动总成装配线在国内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调整了发展战略规划，为保持节能门窗幕墙行业领先地位，加大力量拓展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提高光伏组件领域的技术投入，承接优质光伏、风电 EPC 项目，剥离了智能装备业务。2020 年 6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奥普科星 100%的股权转让给嘉寓集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节能门窗幕墙、太阳能光伏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节能门窗幕墙业务属于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公司从事的太阳能光伏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节能门窗幕墙属于建筑业（行业代码 E50）下的 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太阳能光伏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下的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情况

1、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概述

（1）建筑装饰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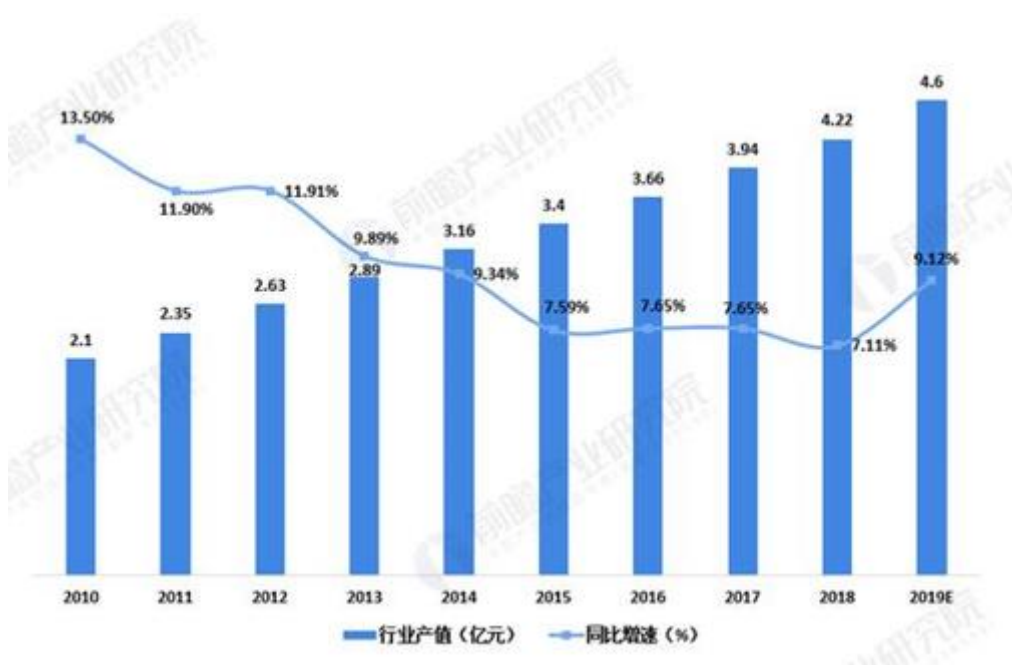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子行业。建筑装饰行业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修装饰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内部和外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并列为建筑业的三大组成部分。建筑装饰主要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在达到对建筑物的美化

和保护的同时，能更为合理的组织利用建筑物的内部空间。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建筑装饰业又可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和幕墙装饰三大类。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体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建筑装饰；住宅装饰则主要以房地产开发的住宅精装修和普通居民的家装需求组成。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一建筑物在其完成后的使用的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容量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的可持续性的特点。

建筑装饰业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步伐加快，我国房地产、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装饰行业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建筑装饰行业近年来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2.10 万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4.2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12%。2019 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约为 4.6 万亿元。

2010-2019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及增速情况（单位：万亿元，%）



（2）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所涉及的幕墙设计与施工等均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根据《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企业应当按照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 资金壁垒

建筑装饰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施工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材料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同时，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和幕墙工程周期相对较长，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收回全部工程款项，企业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如果企业同时进行多项大中型项目施工工程，则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3) 人才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人力和人才密集的特点。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各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渐从规模、资质、资金等硬件条件的竞争扩展到对管理水平和人才的竞争。吸引设计、规划、造价、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核心人员加盟，建立充分的人力培养体系已经成为企业长期发展的保证。核心人员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大型企业在管理、制度、薪酬和发展等方面能提供更多有利条件，更能吸引其加盟而占据优势，而中小企业因规模、管理、资金等诸多限制，无法保证核心人员的长期稳定发展。这也使得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竞争实力差距进一步拉大。

4) 品牌壁垒

品牌是一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在规模、资质等硬件条件相当的时候，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企业在大型优质项目的竞争中更能脱颖而出。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公司具备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数年的时间打造才有可能建立。这是新进入以及从事低端装饰业务向高端业务延伸的企业在短期内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3）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

成部分，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水平联系紧密。《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预计平均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7%左右，其中公共建筑装修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1.74 万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30 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6.5%左右；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0.55 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11%左右。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未来成长空间依然巨大。同时，在政策的推动下，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模式正在向工程化总承包转化，行业内技术、资质、品牌等方面优势领先及产业链布局完善的企业将获得发展机遇。

中国的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到现在，装修品质得到不断的改善，装修效率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根据中国住宅需求，家装行业的装饰未来需求巨大，公共建筑也将进入翻新期，未来市场规模迎来持续性增长。建筑装饰行业是在房地产热潮催生下逐步兴起，快速成长的朝阳产业。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对居住环境有着更高的要求。建筑装饰的需求也因此得以释放，逐步形成一个庞大的消费市场。但明朗的市场前景下潜藏着激烈的竞争，为应对由竞争带来的危机，企业不断寻找突破口。而“互联网+”的提出恰恰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契机，“互联网+”代表的是一种新型经济形态，它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各个领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并不断创造出新产品、新模式，构建万物互联的新生态。借助互联网之势，建筑装饰线上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互联网+”为建筑装饰行业打开通往新世界的大门，冲击着传统的发展观念，引导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的升华。在这条充满挑战的路上，建筑装饰行业终将完成新生态的构建，真正开启行业隐藏的强劲动力，展现出传统行业的势不可挡的态势。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国家政策影响

建筑装饰行业从属于建筑行业，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是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主要原因。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同比增长 6.1%，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0,874 亿元，同比增长 5.1%；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904 亿元，同比增长 5.6%，固

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整体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国家政策方面，“全装修”政策的推动、住房租赁市场的培育、旧房和政府主导下的棚户区的改造、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发行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及城镇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专项债等政策因素，将进一步拉动各领域对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雄安新区战略方案的深入实施都将带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量的市场需求。另外，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在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下将启动新一轮基建投资，预期会给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持续的、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规章制度的完善和产业政策的推动

由于行业规模较大、从业人员众多以及与建筑行业密不可分的关系，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行业的发展，国家及主管部门从制约和鼓励两个方面来规范和促进行业的竞争与发展：一是，建立健全各项法规制度，规范行业竞争秩序，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二是，制定行业发展引导性政策，如住建部制定了《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2010-2015 年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发展纲要》和《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 版）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制定了《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等，引导行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③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将为行业发展带来活力

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继续，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4.38%，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未来城镇化率水平的提升将为商业和住宅地产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规模空间。此外，除了人口转移带来的增量需求，城市群发展作为推动未来中国新型城镇化的主体，相配套的生活、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的建设需求广阔，也必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带来巨大的活力。2020 年 4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0 年新

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全面实施城市群发展规划，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城市群发展作为推动未来中国新型城镇化的主体，与之配套的生活、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带来巨大的活力。

④绿色环保和创新科技理念得到重视和推广

建筑装饰行业做为资源消耗性服务业，在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不断提高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生态安全水平，以最小的资源、能源代价，为社会提供安全、舒适、健康的生活、工作环境，是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发布，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了规范，对既有建筑物节能改造的力度也进一步加大。大中城市中旧居民区楼房的楼顶改造、外墙外保温、金属门窗等改造大面积展开，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细分专业市场，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资源。

随着绿色环保和科技创新越来越得到国家及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推动，绿色环保与科技创新为一体的行业可持续发展模式成为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共识。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十三五规划”》《绿色工业建筑评价导则》和《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 版），作为我国现阶段绿色工业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的依据。2003 年 9 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关于建筑装饰行业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列出了包括幕墙施工技术、木制品工厂化生产及安装技术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10 项新的施工技术作为示范、推广的重点技术，推动了建筑装饰行业产业升级。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覆盖了各类民用建筑，包括住宅、办公、商用、旅馆等传统建筑，特别增加了“施工管理”类评价标准。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对行业产生的影响

房地产市场已由过去高速增长时期进入平稳增长阶段，且在中短期来看，开发商面临着“去库存化”的强大压力，这将直接影响住宅精装修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另外，房地产开发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中国政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建筑装饰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政府出台较为严厉的房

地产调控政策，将会对建筑装饰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行业竞争不规范，存在部分企业扰乱市场和不诚信行为的现象

由于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中存在一些恶性竞争的行为。部分企业为了取得项目，故意压低报价，甚至出现低于成本的报价，引发市场价格混乱；利用招投标机制的漏洞，暗箱操作，导致不良风气蔓延；以各种不正当的手段丑化、打击和排挤竞争对手；在承接业务时夸大宣传、材料以次充好、工程中偷工减料、任意缩短或者延长工期等种种不诚信的行为，危害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影响行业的发展。

③中小规模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根据统计，截至 2018 年，我国约有 12.50 万家建筑装饰企业，但大多数企业属于无各类施工资质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造成行业内资源浪费和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不利于出现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全球性建筑装饰企业；各企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绝大多数企业当前依然采用传统的低效率、高耗能、高耗材的作业手段，影响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运用。

④融资渠道单一，影响企业发展

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占用企业大量资金，现金需求量较大。企业必须要准备较为充裕的现金，并建立适当的融资渠道，以保证日常经营和投标项目所需。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现金和银行贷款。这种融资模式在企业成长期能基本满足日常和业务所需，但当企业规模较大，同时承接业务较多且需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时候，资金就会显得相对紧张，资金来源方式单一逐渐成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瓶颈。

（5）行业技术水平及周期性特征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水平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存在一定的复杂性，需要各个环节施工相互配合，存在多个工种和多道工序共同施工、交叉施工的现象，存在一定的施工难度。当前我国建筑装饰施工领域在机械化水平、施工工艺、安全性和施工效率等方面获得了显著提升。但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在利用 BIM 等

科技创新技术实现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项目全流程可视化和交互式管理，运用绿色环保施工材料和新技术等方面，建筑装饰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行业经营模式

①项目获得方式

建筑装饰行业因项目标的较大，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商、政府部门等机构型客户，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主要采用公开招标（单个项目、战略招投标）和邀标方式等确定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装饰设计与施工。

②品牌声誉和业务拓展

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一般通过地标、品牌项目和荣获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建立行业知名度，帮助其开拓新的业务，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规模化发展的建筑装饰企业还通过在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络机构来拓展和开发当地市场。

3) 行业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①区域性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行业市场空间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区域，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市场空间相对较小。从企业分布情况来看，虽然建筑装饰行业的集中度在不断提升，但企业分布仍相对分散，行业内绝大部分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且业务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在地，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②季节性

建筑装饰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但是由于一季度受春节、北方冬季气候严寒影响施工，工程进度相对较慢、工程结算款项相对较少；由于四季度临近年关，大量工程要求年底前竣工，四季度工程进度相对较快，工程结算款项相对较多。

③周期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特别是房地产和基建的发展。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房地产和基建也在平稳发展，产业未来几年内将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建筑装饰行业依赖于建筑业的发展，宏观经济水平会对建筑装饰或重装的档次、频率有一定影响。房屋建筑物装饰装修在其使用寿命内，存在周期性更新改造的需求。根据建筑装饰协会统计，酒店类公共建筑一般 5-7 年更新一次，其他建筑一般 10 年更新一次。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装饰业务为专业承包工程，业务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交叉的行业特点。在产业链上，建筑装饰企业介于建筑业主（或建筑总包）与建材供应商之间，其下游的业主对大型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决定了建筑装饰的市场需求，总包则负责建筑主体工程建设并协调相关专项分包商，对建筑装饰企业有重要影响；其上游则是铝型材、玻璃、钢材、胶条等各类建材企业，其与上下游的产业关联关系如下：

建筑装饰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与影响

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是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施工涉及到型材、五金、玻璃、密封胶等装饰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成本在企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建筑装饰材料的发展变化对建筑装饰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

实力较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始介入上游主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建立起配套部品部件的生产线，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控制材料品质、确保交货周期，

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与影响

建筑装饰行业下游涉及住宅、别墅、星级酒店、商业建筑、办公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随着近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各类公共建筑、商业地产等进入快速建设期，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建筑装饰行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期。随着建筑存量的增加，建筑物周期性装饰更新和改造也会为行业带来持续的发展机会。

(7) 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 行业内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行业竞争格局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建筑装饰行业是最早引入市场机制的行业之一。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民营经济为主体，中外合资、股份制、有限责任等多种企业组织形式并存的市场格局。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较高。

通过优胜劣汰，建筑装饰行业内已涌现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而缺乏竞争优势、无资质等级、以承接散户装修为主的小型企业则逐步退出。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统计，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从 2011 年的 14.5 万家减少到 2018 年的 12.5 万家，7 年共有 2 万家企业退出了市场，以承接散户装修的低资质小企业为主，并不涉及资质优良的企业，同时中高端企业得以发展。全行业企业平均工程产值由 2015 年的 0.252 万亿元提高到 0.277 万亿元，提高幅度超过 10%。其中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数量超过 200 家，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数量超过 40 家，年产值超过百亿元的企业已达到 3 家。从行业百强企业来看，2017 年 17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900.81 亿元，占行业总产值 3.94 万亿元的比重为 2.29%，同样的比重 2016 年为 2.14%，2015 年为 2.09%。2017 年比 2016 年扩大了 0.15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扩大了 0.05 个百分点随着行业结构的持续优化，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内拥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 1,647 家、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一

级资质的企业 371 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1,069 家；建筑幕墙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 496 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 184 家、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477 家。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全国共有 28 家已上市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企业，另外有 115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交易系统成功挂牌交易，在资本市场已经形成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板块（数据来源：Wind 资讯）。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结构正在调整与优化，企业发展品质逐步提高，已逐步形成了引领行业产业化的大型建筑装饰企业群体。

②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辽宁雨虹门窗有限公司、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日月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等，主要情况如下：

A、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拥有装饰、幕墙、园林、建筑智能化设计甲级，装饰、幕墙、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古建、园林绿化施工壹级等 30 多项资质；包括项目咨询策划、设计总包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建筑规划、室内设计、幕墙设计、园林景观、机电设计、泛光照明等全过程一体化设计综合服务。

B、辽宁雨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厂区分别位于鞍山达道湾工业园、宁远工业园、台安工业园、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鞍雨虹工业园四大门窗加工产业基地，企业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建筑门窗施工壹级企业，先后获得“鞍山名牌产品”、“辽宁省名牌产品”，雨虹门窗的加工设备全部引用进口先进设备（断桥铝、塑钢窗使用德国耶鲁、铝木窗使用德国威力、玻璃加工使用韩国特能），年生产能力 300 万平米，年销售超过 240 万平米，销售额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雨虹门窗的高级技术人员每年定期前往德国设备厂和德国型材厂家进行技术培训和交流，所有的工序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及企业特定标准。

C、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4 月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新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旗下的制造业重点国有企业，二十多年的致力探索，已发展成为专注于新型节能环保门窗、建筑幕墙、钢结构、建筑装修装饰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作、安装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现代化、跨区域、全国性企业。

D、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安装各类铝型材、静电喷涂铝型材、门窗、幕墙、塑钢门窗，销售自产产品等。

E、日月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成都市，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门窗的生产及安装；工程设计；进出口业。

F、河南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专业从事生产建筑幕墙、节能门窗、阳光房产品研发、零售门店、工程设计、加工制造、安装施工、咨询维修、成品出口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引进意大利、德国幕墙、门窗生产设备和技术，年加工设计产量 200 万平方米，并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节能门窗幕墙行业三十余年，为建筑节能门窗幕墙系统提供商，是集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多家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供应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结合国际国内领先的门窗幕墙技术和产品优势及多年市场应用经验，研发并推出了能够满足不同气候条件的铝合金门窗系统、铝塑复合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和多功能门窗幕墙产品组成的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节能、智能和太阳能应用三大领域，拥有结构设计、

生产制造、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等完整产业链，可充分发挥多种产品的协同效应，可满足建筑要求的各种高技术、高难度的复杂项目，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新风系统窗、智能呼吸窗、智能控制窗、太阳能光热窗、耐火节能窗、装配式及被动式门窗针对智慧建筑、数字人居等高端住宅类项目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其中，A101 系列超低能耗铝合金门窗获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奖。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未见明显放松迹象，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愈加明显，公司的战略布局、品牌和基地覆盖优势、经营管理模式、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加工、新产品推广应用、人才储备、品牌经营、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在行业中更加突显：

①品牌优势

“嘉寓”在门窗幕墙领域三十多年精细化经营与积累已形成了行业知名品牌，在持续夯实门窗幕墙主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业务等，基于嘉寓品牌与管理优势，目前已在太阳能光伏的行业细分领域形成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进企业主业协同发展和品牌综合价值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荣誉。

节能门窗幕墙领域，公司是国内节能门窗行业龙头企业，荣获中国十大门窗首选品牌第一名，中国门窗百强第一名，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等多项行业荣誉，为公司门窗幕墙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强而有力的品牌背书。

②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结合国际国内领先的门窗幕墙技术和产品优势及多年市场应用经验，研发并推出了能够满足不同气候条件的铝合金门窗系统、铝塑复合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和多功能门窗幕墙产品组成的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产品解决方案。

产品涵盖节能、智能和太阳能应用三大领域，拥有结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等完整产业链，可充分发挥多种产品的协同效应，可满足

建筑要求的各种高技术、高难度的复杂项目，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风系统窗、智能呼吸窗、智能控制窗、太阳能光热窗、耐火节能窗、装配式及被动式门窗针对智慧建筑、数字人居等高端住宅类项目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其中，嘉寓系统智能窗获 2018 年度中国门窗幕墙创新奖和金轩奖。

③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以及管理创新，核心管理团队既结合重点大学校招并逐步培养的年轻人才，也有从外部渠道引进具有行业经验的精英人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平均行业从业经验十余年，核心团队稳定性及创新能力突出。

为推动公司运营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和精细化，公司进行了四维的人才盘点，根据分析结果匹配其需求，对管理人员及全业务体系员工全面开展培训工作，提升中、高层领导能力、夯实各管理体系内员工的专业基础技能，不断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公司通过考核机制从内部发掘年轻骨干人才，坚持以人为本，根据年轻骨干员工自身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不同的工作岗位实践，打造人才的综合管理能力，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④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积累 30 余年的项目管理经验，拥有建造师、中高级工程师等层次分明且优秀的项目管理专业人才，并有人才梯队建设保障，奠定了坚实的项目管理人才基础。

公司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项目的实时管控。公司近年不断完善发展项目信息化管理建设，通过 BPM 软件等管理系统，实现了项目管理的内部流程、项目进度、成本控制、数据分析的信息化管理，项目管理效率与实施过程管控力度大大提升。通过 30 余年的项目实施，建立稳定、充足、技术实力过硬的劳务施工队伍，确保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的有效。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监察机制，形成了总部-区域总部-子公司三级管理监察体系，对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4)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为资金瓶颈。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全国范围的生产基地布局，未来资金实力的不足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2、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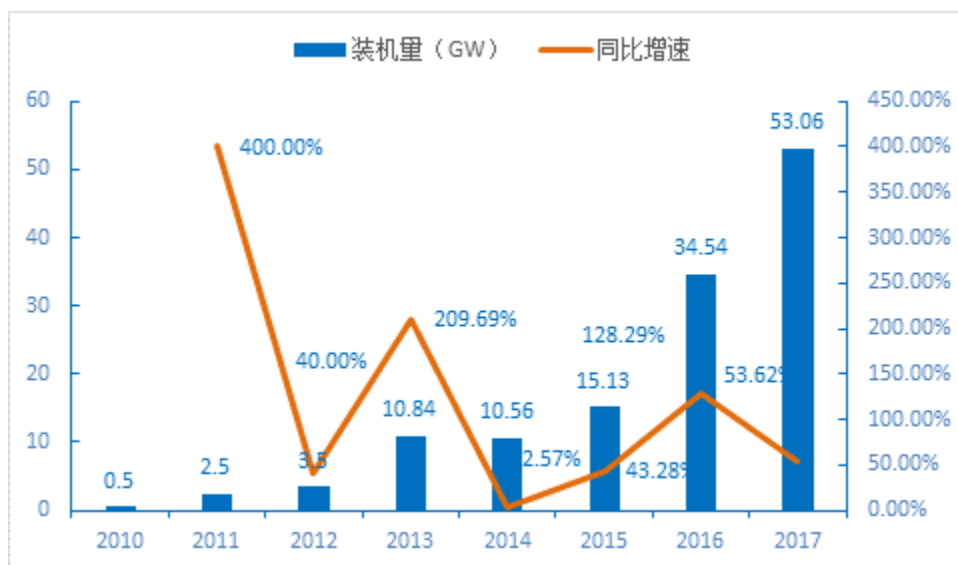
光伏组件也叫太阳能电池板，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也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基于电池整合的具有封装及内部联结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最小不可分割的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1）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2000 年以来，中国政府推出了多项支持光伏产业的政策。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太阳能板制造业开始兴起，1996 年，中国政府启动了“光明工程”。2005 年，中国政府鼓励光伏零部件出口，5 年后，中国的太阳能光伏板总产量的 95%出口到欧美国家。之后由于欧美国家的反倾销制裁，光伏组件出口大幅度下降。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8 月发改委出台《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2015 年，国家能源局推出“领跑者”光伏扶持专项计划。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全国范围推广无补贴光伏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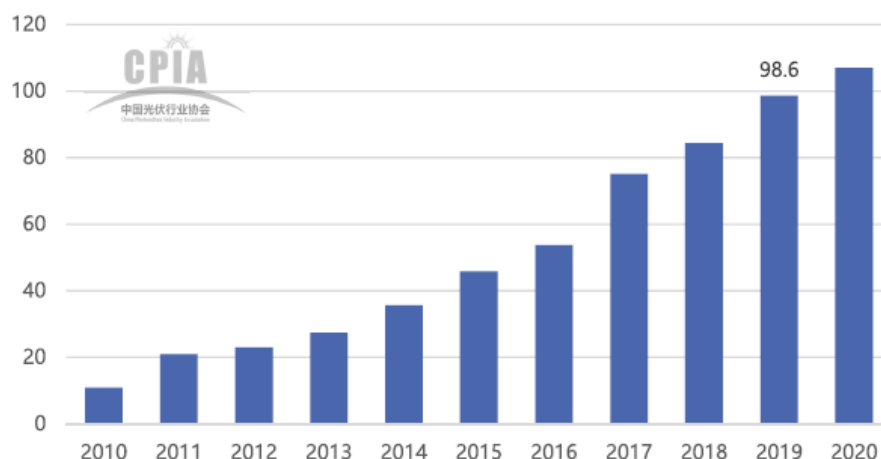
受益于国内相继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同时伴随着中欧光伏产品贸易纠纷的缓解，中国光伏行业产品价格开始回升，光伏产业在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回暖。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我国光伏产业国际竞争力得到巩固和增强，逐渐确立了全球领先地位。产业链各环节齐头并进，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四个制造端产量均连续位居全球第一位。截至 2017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全球占比已达 55%、硅片占 83%、电池片占 68%、组件占 71%、光伏应用市场占 47%，各环节产量前 10 名的企业中有半数以上位于中国大陆。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国。

我国光伏年度装机量



资料来源：Wind

作为光伏行业的终端产品，组件生产与市场结合紧密，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要求有很强的市场应变机制，对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得益于全球光伏需求增长的推动，国内企业在近年来持续加大组件环节的投资和技术革新，近10年来生产成本持续下降，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不断提升。2017年，全球组件产能达到147.9GW以上，同比增加20.2%；产量105.5GW，同比增长35.4%。2018年，全国组件产量达到85.7GW，同比增长14.3%，以晶硅组件为主。组件产量超过2GW的企业有11家，其产量占总产量的62.3%，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9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达到98.6GW，同比增长17.0%，以晶体硅组件为主。2010年至2019年全国太阳能组件产量及2020年预测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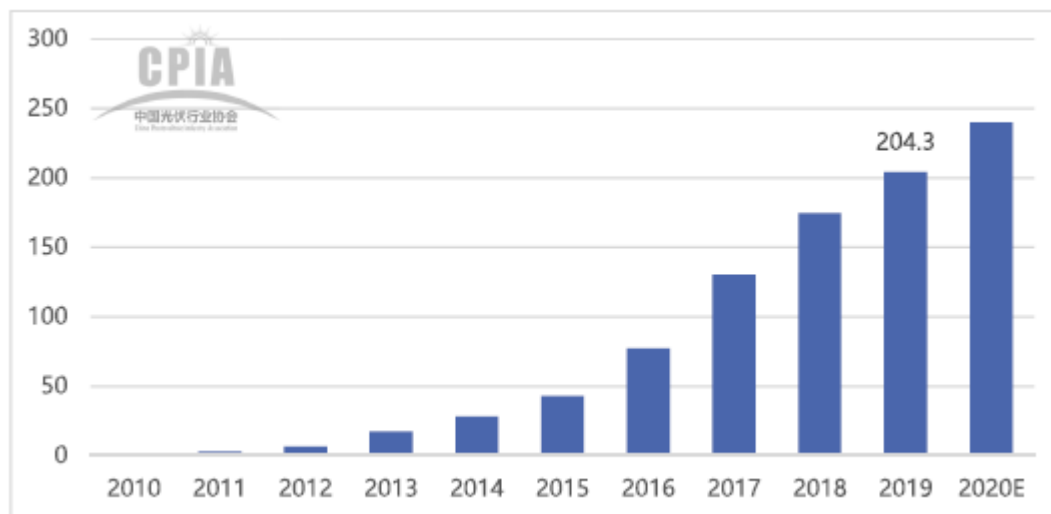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19 年，我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0.1GW，同比下降 32.0%，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204GW，虽然有所下滑，但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我国全年光伏发电量约为 2,242.6 亿千瓦时，约占全年总发电量的 3.1%。

2020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绿色电能替代作用不断增强。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的报告显示，随着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二季度光伏装机增速大幅回升；光伏新增装机 755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9%，增速较上季度提升 36.9 个百分点。同时，光伏开发布局持续优化，全国分布式光伏装机占光伏总装机比重 31.1%，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报告预测，光伏在 2020 年下半年集中并网需求较大，三季度装机增速预计加快；消纳方面，2020 年三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有望加快，新能源消纳空间充裕度整体将进一步提高。预计 2020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超过 35GW，较 2019 年有所回升，累计装机有望达到约 240GW。

2010-2020 年全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累计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新兴市场崛起，光伏产品终端市场愈加分散，对组件供应商渠道建设及供应链管理要求提高，构建庞大的经销渠道需要时间及资金的积累。同时，

光伏电站 EPC 项目周期长，对资金的需求量高。

2) 技术壁垒

光伏组件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器件选择等方面需要长时间的实践摸索和技术积累；另外，随着技术升级，光伏组件不仅需要先进的硬件设计和制造水平，亦需要开发精确的算法作为软件配合产品的运行和使用，体现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 资质壁垒

光伏组件的可靠性、转化效率、输入电压范围等技术性能，直接决定了光伏发电系统的利用率以及回报情况。在全球主要市场，对于光伏组件的主要资质水平，各个国家均有自己的认证体系，如国内的 CQC 认证，北美的 ETL 认证，欧洲的 CE 认证等。这些认证通常耗时较长，程序复杂，测试严格，新进入者很难快速地获取。

4) 品牌壁垒

光伏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竞争水平会逐渐加剧，市场对于产品的选择会倾向于拥有丰富行业应用经验的品牌。光伏组件作为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关键设备，技术标准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格。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品牌后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用忠诚度较高。行业新进者要想在短期内打破行业领先销售服务商与下游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存在较大难度。

（3）行业发展趋势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我国出台了相应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支持本国光伏行业发展。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可期，发展趋势如下：

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由于光伏发电技术革新不断涌现、光伏产品成本持续降低，平价上网在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指日可待，光伏发电成为各国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方向，包括中国、印度、美国、欧盟主要国家和沙特等能源大国纷纷宣布了大规模的新能源规划。

中国市场在未来 3-5 年依旧有望占据全球 40%以上的份额。根据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中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指标为 105GW、光热发电装机容量指标为 5GW。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量 174GW，远超“十三五”规划的目标。

②产品性能持续提升

技术进步仍将是光伏产业发展主题。预计 2019 年底，产业化生产的主流高效多晶硅电池转换效率将超过 20%，单晶硅电池有望达到 22.5%-23%，主流组件产品功率将分别达到 285W 和 320W。单晶连续投料生产工艺和大容量铸锭技术持续进步；多晶硅片金刚线切割应用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到 30%，单晶硅片将完成金刚线切割的替代；PERC 电池、N 型电池规模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组件叠片、半片等先进封装技术的应用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

③平价上网加速到来

按照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发布的光伏发展路线图分析，随着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我国光伏发电产业成长迅速，成本下降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从 2007 年到 2017 年，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累计下降了约 90%，光伏发电有望在 2020 年左右实现平价上网。目前，用电侧在部分地区已可以实现平价，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进一步下调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补贴标准。

④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

分布式光伏具有安装灵活、投入少、方便就近消纳的优点，有利于解决我国发电与负荷不一致的问题，同时大幅降低传输损失，减少对大电网的依赖，并缓解电网的投资压力。我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对于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扶贫、光伏农业、光伏渔业、建筑光伏等其他运用的模式将作为重点任务进行发展建设。

其中，分布式光伏将作为首要发展对象，在未来的能源结构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将达到110GW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占60GW。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止2017年底，全国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19.44GW，累计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为29.66GW，占累计总装机容量22.73%，离达成2020年分布式光伏发电占累计光伏总装机容量的57.14%的目标距离较远。为鼓励分布式光伏发展，自中央到地方政府陆续都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以达到国家发展规划。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7年我国光伏产业运行情况》，2017年，受国内光伏分布式市场加速扩大和国外新兴市场快速崛起双重因素影响，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生产成本显著下降、企业效益持续向好、对外贸易保持平稳。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7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53.06GW，其中，光伏电站33.62GW，同比增加11%；分布式光伏19.44GW，同比增长3.7倍。2018年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24.31GW，与去年同期增幅基本持平，其中，光伏电站12.06GW，同比减少30%；分布式光伏12.24GW，同比增长72%，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首次超过集中式光伏电站。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分布式光伏市场快速启动，未来前景广阔。

⑤技术进步促进平价上网

光伏发电项目一般可按照项目规模分为集中式与分布式电站两种形式，前者通常接入高电压等级输电网，后者通常接入配电网或直接连接用户，其“平价”标准分别对标传统能源发电成本与用户购电成本，即通常说的发电侧平价与用户侧平价。

发电侧平价定义为：光伏发电即使按照传统能源的上网电价收购（无补贴）也能实现合理利润。目前国内成本最低、利用最广的电力来源为煤电，因此光伏在我国实现发电侧平价的条件可以理解为光伏发电成本达到煤电水平。用户侧平价的实现则要求光伏发电成本低于售电价格，根据用户类型及其购电成本的不同，又可分为工商业、居民用户侧平价。

随着技术不断革新，光伏发电成本也一直不断下降。系统设备投资成本目

前已降至 5 元/瓦的水平。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7 年我国光伏产业运行情况》，光伏发电度电成本降至 0.5-0.7 元/千瓦时，已低于东部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价，具备一定竞争能力。

根据 IHSMarkit 的研究报告预测，从 2017 年到 2020 年，系统成本还有 20%左右的下降空间。届时，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将降至 0.4-0.56 元/千瓦时，有望接近于传统脱硫煤价上网电价，真正实现发电侧的平价上网。



光伏发电在全球部分地区已经低于传统化石能源发电成本，实现平价上网，阿布扎比、印度、沙特光伏项目中标电价已经分别低至 0.2 元/千瓦时、0.3 元/千瓦时和 0.12 元/千瓦时。2018 年 3 月 15 日，我国最新一批光伏领跑者项目中，最低投标价格已至 0.32 元/千瓦时，未来随着并网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进一步下降，光伏发电将实现大规模平价上网，逐步摆脱政府补贴，光伏发电前景将十分广阔。

⑥光伏扶贫规模不断扩大

“光伏扶贫既是扶贫工作的新途径，也是扩大光伏市场的新领域，有利于人民群众增收就业，有利于人民群众生活方式的变革，具有明显的产业带动和社会效益”，已被国务院扶贫办列为十大精准扶贫工程之一。

2014 年，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发布《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利用 6 年时间，到 2020 年，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实施分布式光伏扶贫，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贫困县）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

活收入。”

201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六大重点任务，其中包括“精准实施光伏扶贫工程”，提出“扩大光伏扶贫实施范围。在现有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光伏扶贫的范围。在光照条件良好（年均利用小时数大于 1100 小时）的 15 个省（区）451 个贫困县的 3.57 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范围内开展光伏扶贫工作。到 2020 年，实现 200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的目标。加大支持力度。继续细化光伏扶贫项目清单和需求测算，多渠道争取支持，扩大光伏扶贫项目资金来源。组织各省（区）以县为单位编制光伏扶贫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促进新能源发展白皮书 2018》，“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国家光伏扶贫项目接网总容量 954.2 万千瓦，惠及 155.1 万贫困户。”

2018 年 4 月 2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路径和举措，提出“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在国家战略推动下，光伏扶贫未来将保持持续发展，光伏扶贫规模将不断扩大。

⑦产品标准提升，行业门槛提高，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

为落实光伏行业发展布局，引导光伏制造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工信部制定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规模及工艺技术进行了硬性的规范，促进整个行业生产及质量体系进行全面升级。

工信部会对行业内企业进行严格的审核，满足规范条件的企业将会更新至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中并定期公告。此外，国家规划的光伏扶贫等项目也会制定对企业资质及技术水平的一系列标准，行业门槛逐渐提高，这将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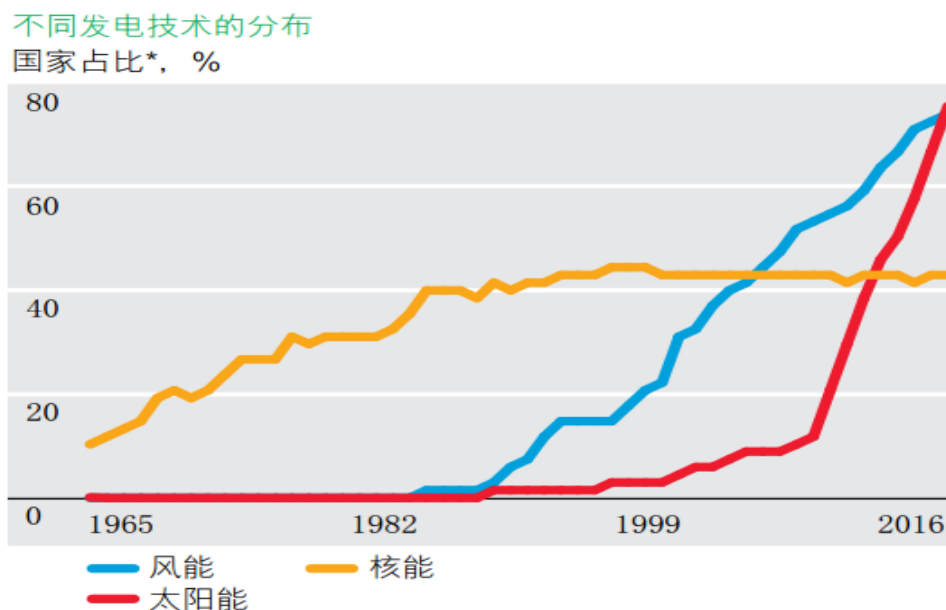
①能源改革势在必行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能源消费国却面临着常规能源可持续供应能力不足的困境。一方面，我国目前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储产比分别为 72 年、17.5 年和 38.8 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能源需求快速增长，能源消耗总量由 2006 年的 19.75 亿吨油当量增长至 2017 年的 31.32 亿吨油当量。因此，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是改善我国能源供给结构，支撑我国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手段。

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突出，绿色发展核心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全球经济的发展方向已转向低碳经济。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发电成为各国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方向。目前全球风电和光伏合计发电占比为 5.9%。据欧洲联合研究中心预测，到 2030 年，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中的供应将达到 10%以上；到 2040 年，光伏发电将占电力的 20%以上；到 21 世纪末，光伏发电将占到 60%以上，成为人类能源供应的主体，光伏发电增长潜力巨大。

②光伏能源优势明显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过程无机械转动部件、也不消耗燃料，不排放包括温室气体在内的任何物质，具有无噪声、无污染的特点；且没有地域限制，分布广泛、可就地取用，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供电系统工作可靠、可以一次投资而长期使用、无需开采和运输，有利于小规模分散利用，既可以直接为小型电器提供电能、又可进行并网发电，应用范围较广。我国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三分之二的国土面积年日照小时在 2,200 小时以上，年太阳能辐射总量大于每平方米 5,000 兆焦，具备发展光伏产业的有利条件。与其它新型发电技术（风力发电与生物质能发电等）相比，光伏产业呈现后来居上态势，增速位居第一。



图表来源：《2017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③技术进步推动成本下降

光伏成本下降是光伏行业高速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咨询机构 BNEF 数据统计，自 2007 年开始的十年时间内，光伏发电组件、光伏发电系统成本分别下降 88.3%和 91.6%，度电成本累计下降了约 90%。光伏成本的持续下降一方面得益于原材料，尤其是硅料的国产化和成本优化，另一方面也受益于近年来光伏技术的持续提升和产品更新换代。在产业链层面，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等核心产品都在经历快速的技术革新，无论在成本还是产出率层面都保持了快速优化；而在产品技术层面，包括 PERC、N 型等新技术产业化加快，将持续推动光伏应用的普及。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将逐步弱化

近年来，世界各国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各国政府纷纷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光伏产业发展。但是政府此类推进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技术和产品进步的支持政策比如上网电价对应财政补贴等，多数已经建立了逐步弱化的机制。我国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确定了 2018 年的光伏发电项目价格向下调整的情况；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511号）。光伏行业内企业如果无法通过技术进步、成本控制和产品升级，提升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盈利能力将会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弱化而逐步丧失。

②弃光限电问题

近年来，中国西部地区光伏发展面临弃光限电问题。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制的《中国能源发展报告 2018》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弃光电量 54.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 亿千瓦时，弃光率 3%，尽管我国弃光电量和弃光率总体实现双降，但是以新疆和甘肃为代表的西北地区弃光率仍然较高。过高的弃光比例导致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面临日益严重的压力，对于企业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对此，国家能源局要求对不具备新建光伏电站市场条件的部分西部省份停止或暂缓下达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同时，鼓励引导中东部地区分布式光伏的发展。国家电网在《2017 年促进新能源消纳工作安排通知》中提出：（1）对弃光弃风比例超过 10%的省份提高电网接入条件；（2）压缩火电；（3）提高重点省份弃光率上限如西北重点限电地区等，主动提高电网调度技术以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小时数。

③补贴拖欠问题

光伏补贴能源补贴拖欠，也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超过 1,400 亿元，其中光伏行业缺口超过 600 亿元。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1 月向政协提案的答复函中提出，将推动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征收力度。同时，将择机研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的相关政策，适时启动绿色电力证书强制约束交易。从目前绿证交易主要为光伏、风电来看，绿证强制约束交易的启动将会对光伏、风电的发展起到提振作用，并能解决部分企业因补贴拖欠而造成的资金困难问题。

（5）行业技术水平及周期性等特征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水平

光伏产业的技术革新正处于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此前，硅料、硅

片、电池片环节均已经历较多的技术升级。从目前来看，半片、多组栅技术因减少遮挡损失等优势逐步成为主流；而随着电池片价格的大幅下降，组件技术日趋多元化，无缝焊接技术、拼片技术、叠瓦等基于提高单位面积电池片面积的技术应运而生。很多采用半片、MBB、叠瓦、拼片等技术，或者多种技术叠加提升组件瓦数，如南京日托以 MWT 搭配半片来达到 420W，阿特斯等采用多主栅加半片组合技术，中来采用多组栅、半片搭配拼片技术达到 460W 组件功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步伐，研发出 166、182 等大尺寸组件以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产品竞争力。承接的东北连家坝渔光互补项目是世界最大的渔光互补项目，在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2) 行业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①周期性

经过 10 余年高速发展，太阳能光伏行业持续的技术进步及产业升级促进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不断下降，光伏行业已全面进入补贴退坡、平价上网的新阶段，竞价、平价上网将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机遇。同时组件生产面临技术升级、成本降低的市场压力，市场的景气程度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全球光伏市场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由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较早的出台了一系列积极的太阳能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因此光伏市场起步较早，全球光伏市场在 2011 年前以欧洲市场为主。但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以及各国纷纷推出扶持政策，市场主要区域逐步向中国、美国、印度、拉美等市场发展，光伏市场区域从欧洲逐步扩展到全球。

在我国市场区域中，光伏发电应用逐渐从以西部集中式大型地面电站为主，发展至东中西部共同发展、分布式光伏与集中式光伏共同发展的格局。

③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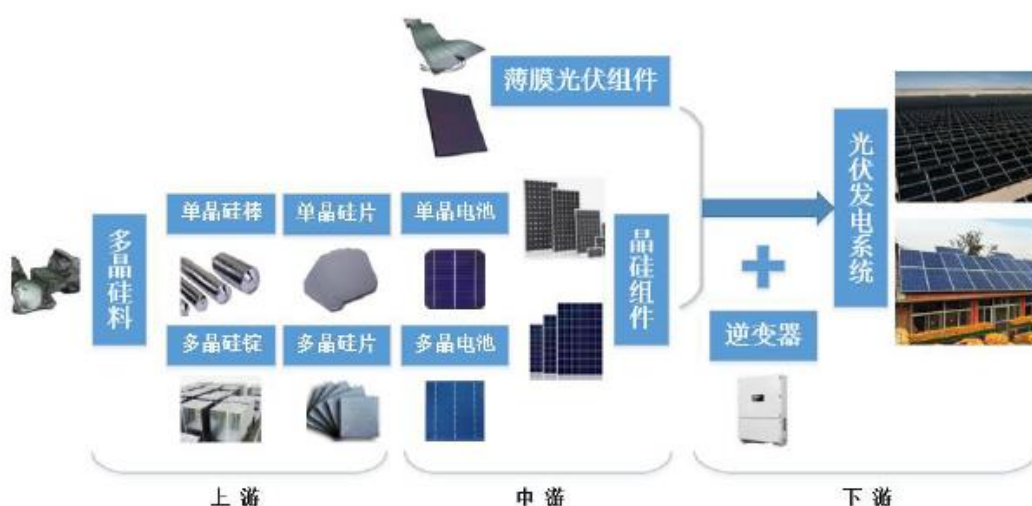
在市场政策调整截止日前，客户采购往往会比较集中，2016 年、2017 年，国内光伏补贴政策调整日为 6 月 30 日，这对当年国内市场季节性分布带来一定影响，但是由于各国政策的调整时间各异、政策调整时间各年可能存在差异，

故行业总体没有对应具体时间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行业内第一季度国内经营业绩一般低于其他季度。由于土建施工环境受温度影响的原因，在一些气候较严寒地区的项目在春节左右的季节会相应减少。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光伏产业上游包括多晶硅料生产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发组件封装等环节，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中国光伏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比均居全球第一。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光伏组件及光伏 EPC 业务，主要居于产业链中游和下游。

光伏产业链图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与影响

光伏上游产业主要由硅料，包括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和单晶硅片、多晶硅片构成。多晶硅料是信息产业和太阳能电池产业的基础原材料，由石英砂加工的冶金级硅精炼而来，用于制造晶体硅电池组件。因此，硅料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对太阳能组件的成本起着重要作用。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与影响

光伏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大型地面集中式电站、工商业和户用光伏系统等应用系统。大型地面集中式电站目前仍是我国光伏装机总量的主要部分，这类电站业务偏重资产，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资金实力，传统上是以大型发电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为主投资运营。近年来，随着分布式电站鼓励政策不断出

台，家庭户用光伏、工商业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已连续五年新增装机排名第一，未来 3-5 年依旧有望占据全球 40%以上的份额。根据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中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指标为 105GW、光热发电装机容量指标为 5GW。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44GW，累计光伏装机并网容量超过 174GW，远超“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国家能源局表态，仍会继续支持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类型之一——光伏的大力发展。这将为光伏产业的发展带来推动作用。

同时，我国光伏补贴政策由初始安装补贴向电价补贴转变，意味着传统光伏制造企业不仅需要在新产品研发和成本控制上投入更大精力，也需要具备向应用领域拓展的能力，在电站建设和市场开拓上迅速提升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包括电站的项目规划、建设、评估和维护等一站式服务。一方面通过电站建设拉动自身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应对制造业利润下降态势，采取业务多元化战略，通过电站投资与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国内如正泰、晶科、天合、协鑫英利、阿特斯等光伏企业已纷纷涉足下游系统集成业务，并且装机规模普遍达到 300MW 以上，有些企业甚至已经达到 GW 量级。

（7）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一直采取积极鼓励的态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措施。2016 年底出台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分布式光伏设定了超常规发展目标：“2020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以上”。随着各地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的推进。我国光伏发电市场结构发生改变，尤其是 2016 年以来，我国分布式光伏市场份额已经由 13.3%提升至 30.9%。随着 531 光伏新政的实施，光伏行业相关企业，尤其是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企业发展受阻，部分民企开始通过出售资产方式以求“自救”，国内电站资产持有方亦开始逐渐转移向资金实力雄厚的国企。

②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A、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公司专业从事晶体硅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B、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太阳能产品制造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目前年产能已达电池 800MW、组件 2GW。截止 2019 年底，东鋈光伏全球累计发货量已达 4GW 以上，涵盖大型地面电站、扶贫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及户用分布式等，客户遍布全球 36 个国家和地区。

2) 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公司是国内率先达到光伏组件拼片输出功率 450W 的企业之一，研发生产的多栅拼片高效组件产品率先下线量产。产品已出口至亚洲、欧洲、非洲、南美等地区。

3)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徐州嘉寓拥有国内一流的全自动光伏组件生产线，包括业内最高速焊接机、全自动叠焊机和全自动双腔层压机等，研发生产的新一代高效多晶硅、单晶硅组件，包括拼片、多栅、半片、双玻、轻量化、大尺寸等多种组件产品获得 TUV、CQC、CGC、领跑者、技术领跑者系列认证；组件最高功率可达 480 瓦。随着自身专有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不断提高转换效率、降低损耗、提升产线兼容性、降低成本、延长使用寿命以及更加安全环保。

②品牌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品牌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升。光伏扶贫电站助力脱贫攻坚战，报告期内荣获中国好光伏“企业创新奖”，北极星杯“影响力光伏电池/组件品牌”及“影响力光伏 EPC/业主单位”，年度光伏品牌排行榜之“年度组件卓越品质大奖”。

4) 竞争劣势

公司从事光伏产品生产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公司将会不断加大对光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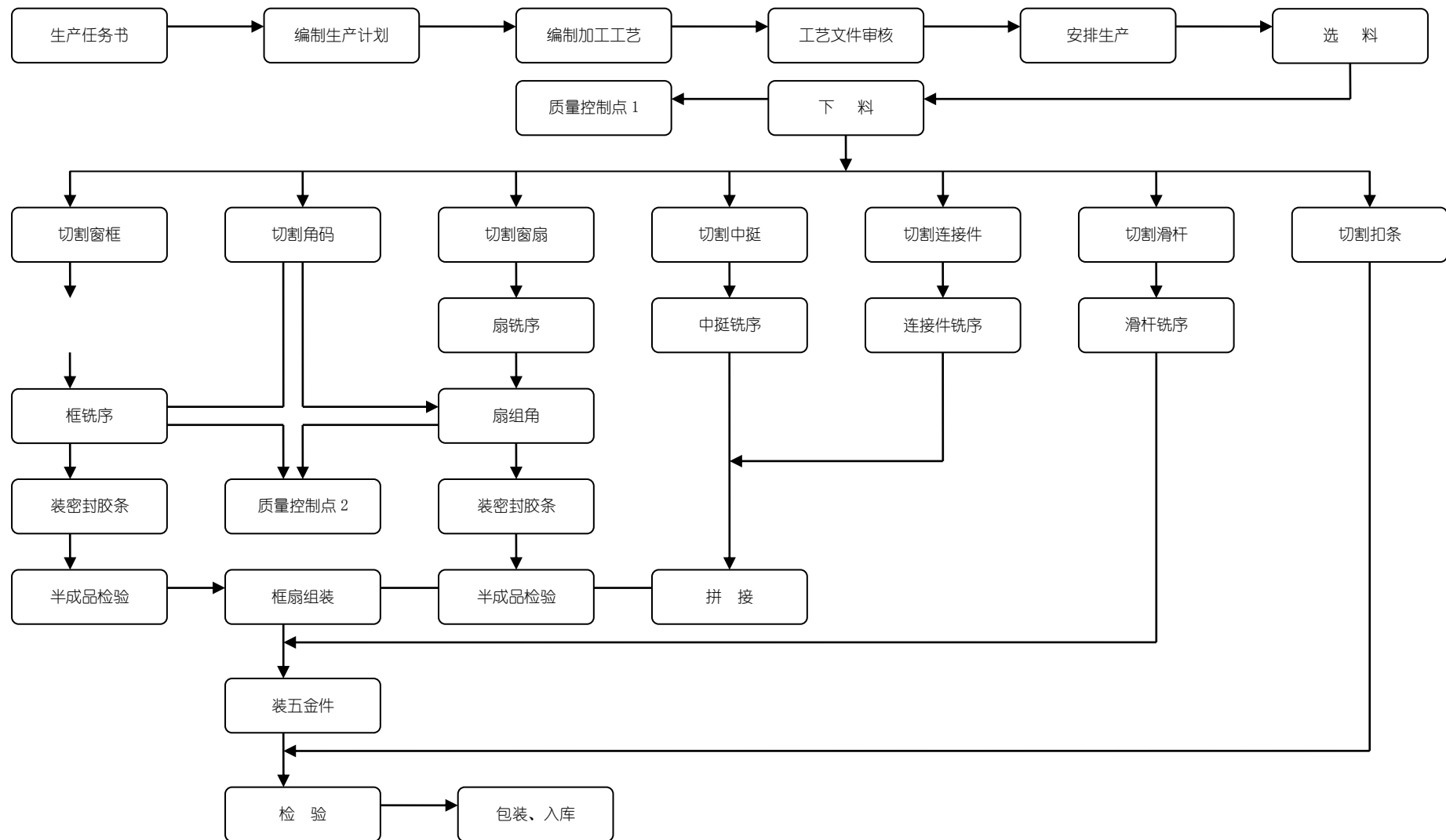
品的研发和投入，持续拓展业务渠道，扩大营业收入规模。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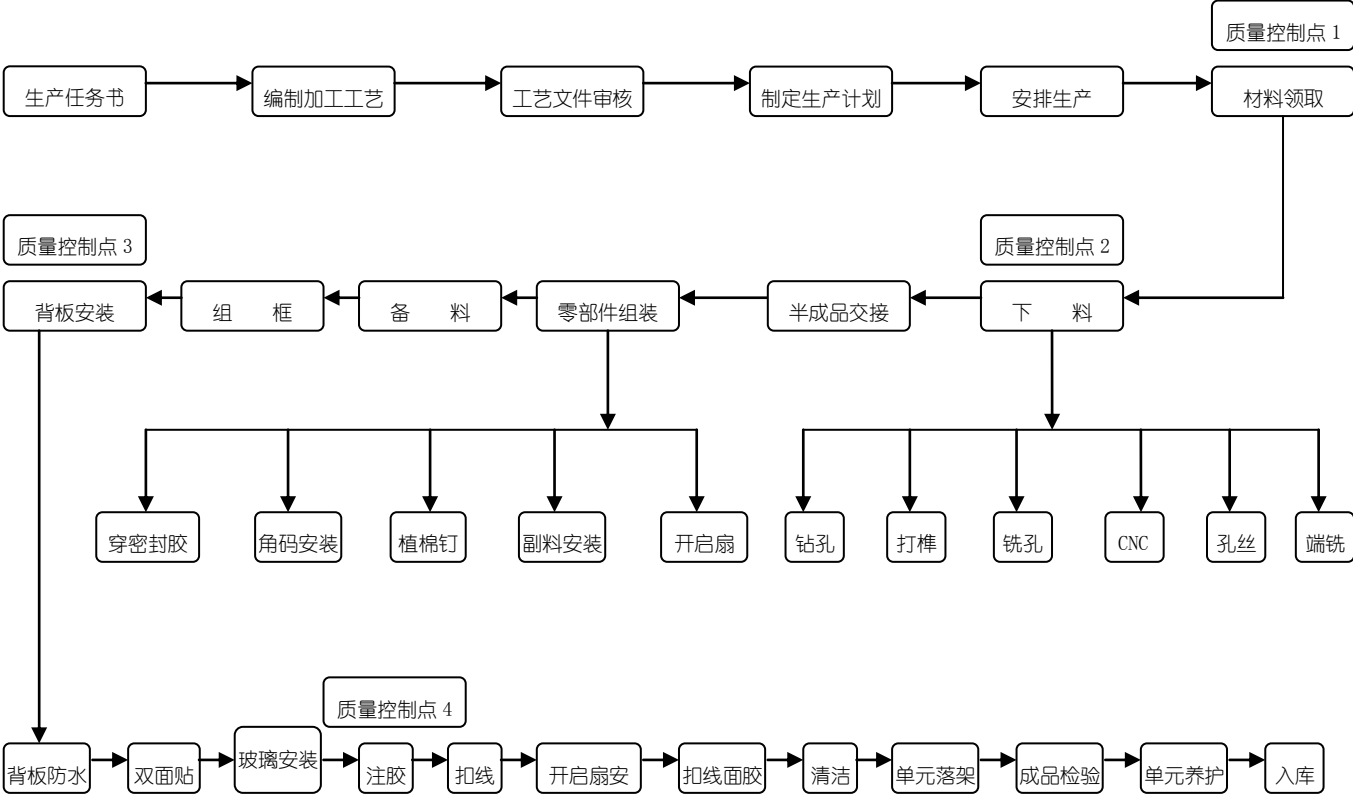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1、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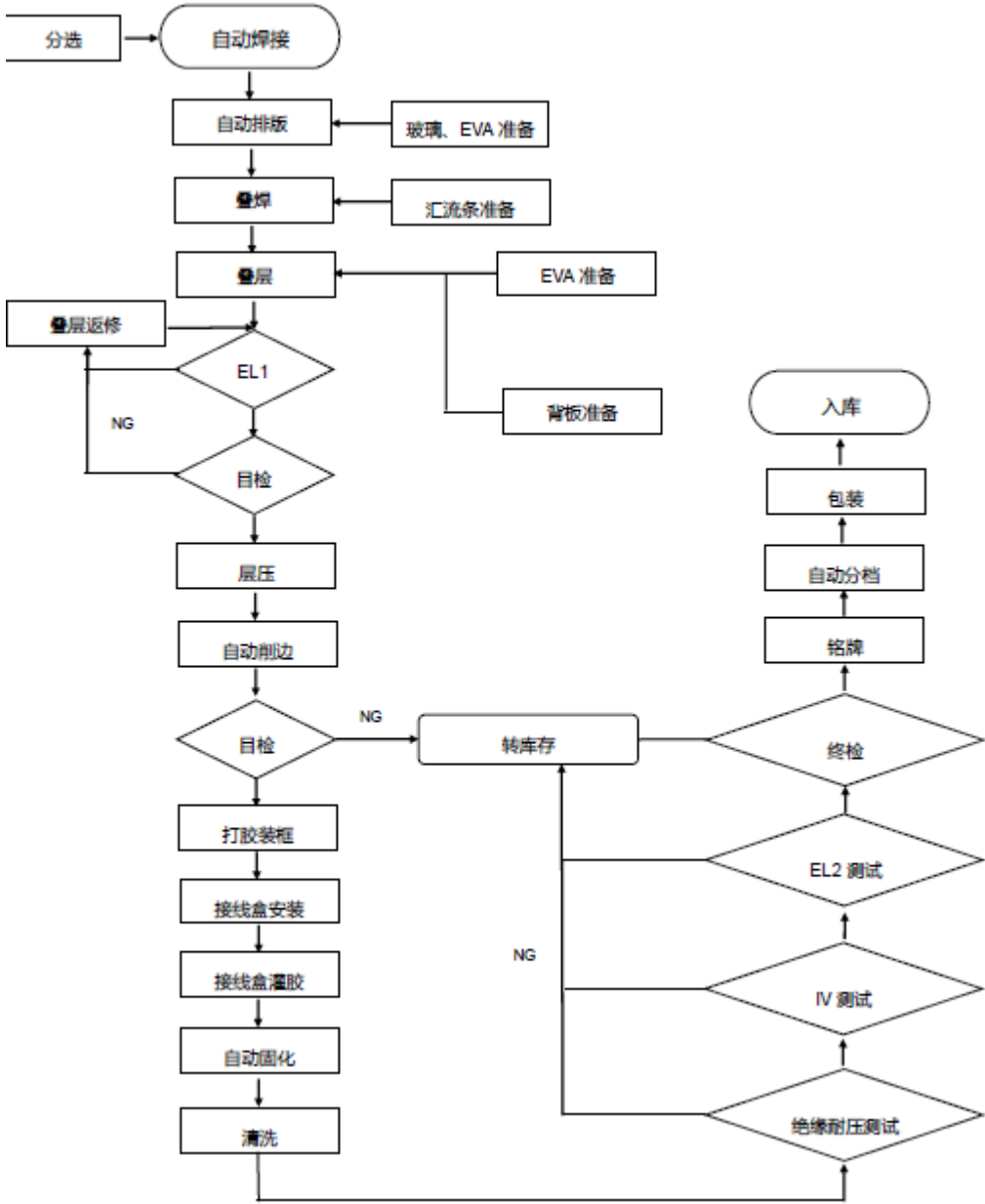
（1）门窗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说明



(2) 单元式幕墙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2、光伏组件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公司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例如铝型材、玻璃、电池片等），公司采用年度战略招采模式，与供应商签订意向书及总订单协议，即制定年度该类原材料的预定额度；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则根据生产、施工需求情况，按工作流程实施采购。

公司以及子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产品

销售订单，经技术部门确认原料消耗定额后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部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行订货单的下发，采购部门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实施采购，并按《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档案库中，按排名次序进行优先选档期最为匹配的供应商确定订单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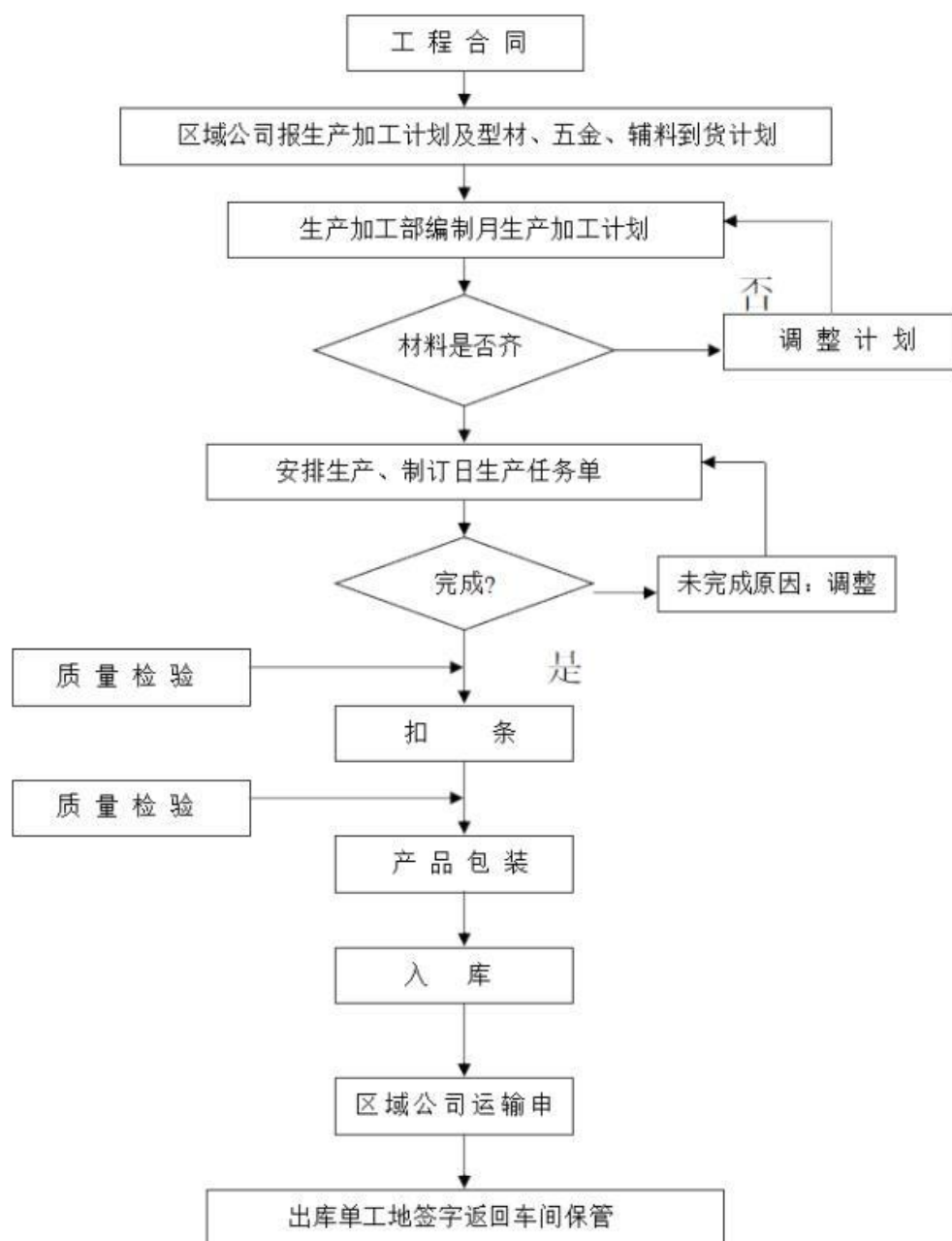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节能门窗幕墙

公司节能门窗幕墙主要根据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后，由区域公司根据运输半径向生产加工部报生产加工计划及型材、五金、辅料等材料的到货计划，生产加工部编制月度生产加工计划，核实材料储备情况安排生产，并制定生产任务单，生产完成后进行质量检验、配装扣条、二次检验、产品包装、入库，然后由区域公司提出运输申请，出库单经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返回其所在地车间保管。

在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基地根据市场预测储备部分通用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缓解销售旺季和设备检修期间的产品供需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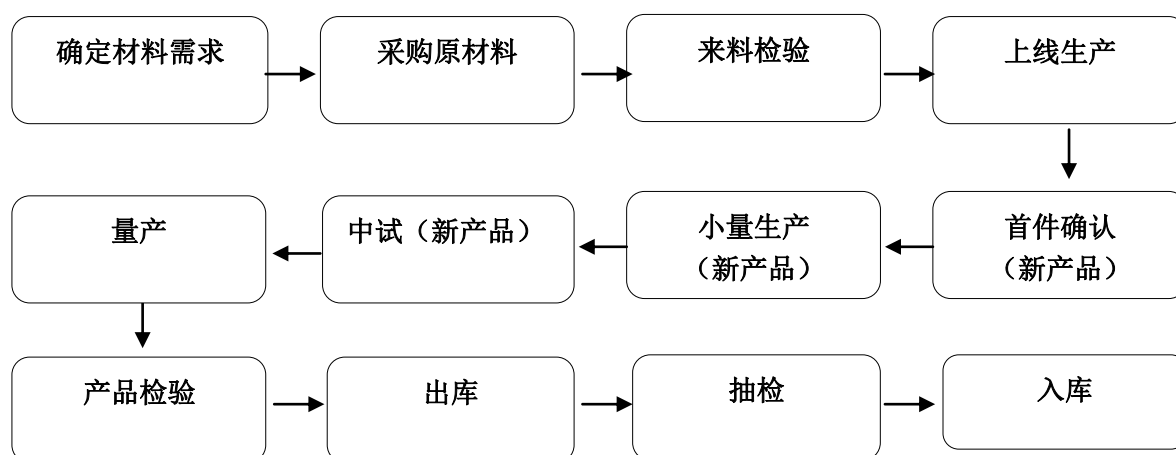
公司节能门窗幕墙产品生产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2) 光伏组件

公司光伏组件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生产加工部编制生产加工计划，核实材料储备情况安排生产，并制定生产任务单，生产完成后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出库，并进行二次抽检，抽检合格后入库。如果公司获得新产品订单，则需经过首件产品确认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中试，最终到量产。

光伏组件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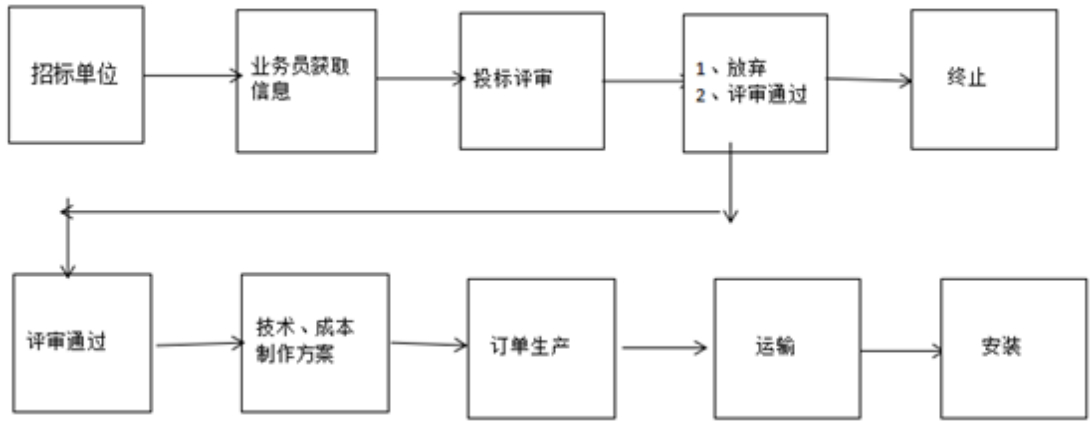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门窗幕墙产品

公司节能门窗幕墙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关系分为区域负责制和备案制，其中战略客户实行客户指定、区域划分负责制，负责与地产公司对接与维护，实行一对一服务，目前公司分为华南区、华北区、华东区、西南区等；非战略客户则采用内部 BPM 系统备案制，由项目承揽单位进行备案并对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产品销售至全国各地，客户以中国恒大、万科地产、中南地产等国内地产 20 强和央企为主，并适当参与地方优质的开发商或者政府项目以及资信等级高，付款条件好的项目。

公司承接的门窗和幕墙工程，通常是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1）业主通过招标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2）业主通过招标先确定总包企业，再委托总包企业确定分包企业。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企业，中标后以项目为单位，与业主或总包签约专项协议，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生产加工和现场施工。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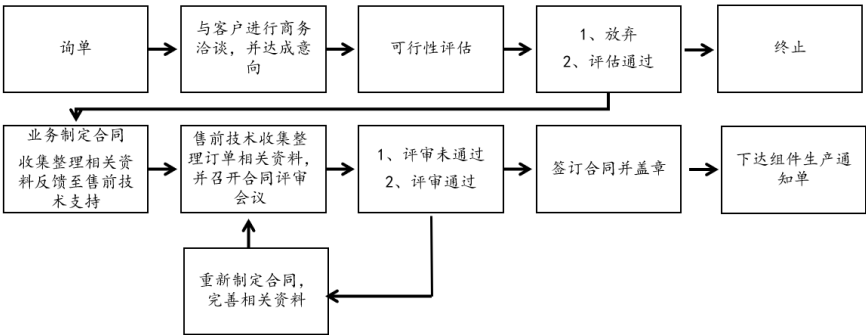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国内客户通常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结算时点上，工程类项目门窗幕墙销售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零售类产品销售根据客户情况确定具体结算方式，包括发货后结算、按约定的时间等结算。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通常采用电汇（人民币、澳币、美金为主）和少量信用证结算。在结算时点上，根据合同类型确定支付时点，贸易类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结算，劳务类合同的根据项目进度结算款项。

（2）光伏组件

公司针对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区域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境内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电力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公司从售前、售中到售后设置专业销售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当地选取经销商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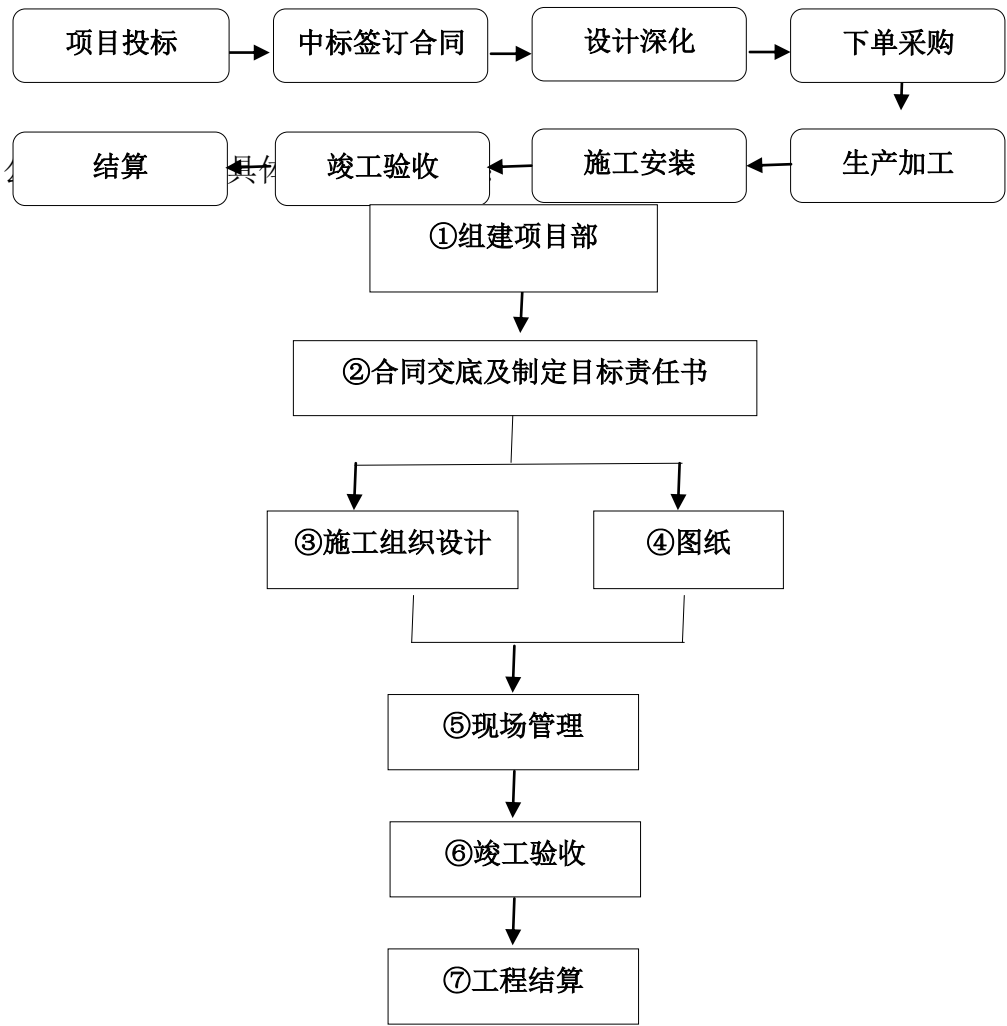
销售流程：



4、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采用专业承包模式，公司与总包方或甲方签订承包业务合同后，自主进行产品设计、生产，施工安装业务分包给专业第三方，由第三方按公司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安装。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组建项目部：项目所属公司负责推荐人选，上一级公司工程负责人审批项目部人选，上一级公司工程部备案；

（2）合同交底及制定目标责任书：项目所属公司工程部组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人员、成本、采购参与，形成合同交底记录；（各项目所属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与项目经理签订目标责任书，但在合同交底时，需向被交底人明确项目的核心目标，如：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

（3）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人员编制；

（4）图纸：项目所属公司设计部负责出图，工程部及项目部配合确认；

（5）现场管理：项目经理组织协调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进行项目施工管理；

（6）竣工验收：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协调工程后期的保修工作。

（7）工程结算：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及工程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工程业务主要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结算，结算时点上根据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情况由工程甲方、总包方或是监理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工程进度开具发票和收取货款。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

发行人专业从事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的服务以及太阳能光伏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节能门窗幕墙主要应用于住宅、别墅、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光伏组件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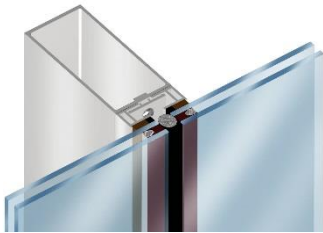
1、节能门窗幕墙

公司可提供多系列的节能门窗、节能幕墙等产品，属于建筑外围护结构的部品部件。产品设计理念基于简化、灵活、经典与创新的原则，简化组装与安装过程，优化车间生产与现场施工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系统产品品质及建筑物理性能。

节能门窗产品：包括 A 系列、E 系列、H 系列、T 系列铝合金门窗，M 系列铝木复合门窗，S 系列低能耗铝塑复合门窗以及具有光伏、光热、遮阳、耐火、智能控制、被动式建筑等功能的系统门窗产品及解决方案。

节能幕墙产品：包括构件式、单元式、点支撑式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非金属板幕墙，全玻璃幕墙以及双层呼吸式幕墙等。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范围
节能门窗幕墙	A70 系列断桥铝合金门窗		采用 35.3mm 宽隔热条，框宽度为 72.3mm，三玻两腔的中空玻璃配置，使该产品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 优良的技术性能满足了现代社会健康、低碳、环保的要求；产品适用于各气候分区的中高档民用建筑及公共建筑，特别是住宅楼、别墅及会所等中高档建筑。
	E 系列断桥铝合金门窗		E 系列通过简化设计，节约各种材料的利用，在铝型材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隔热条宽度生成不同的产品系列，使产品更经济，降低了产品成本。 产品适用于各气候分区经济型民用建筑及公共建筑的门窗市场。
	H 系列隔热铝合金门窗		H 系列隔热铝合金窗在铝型材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隔热条的宽度改变产品系列，满足不同的性能要求。 该系列适用于各气候区的中高档家装门窗市场。
	A101 系列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门窗		采用 64mm 宽隔热条，47mm 厚被动房专用玻璃，隐藏式五金合页，并增加了多项保温配置，三道密封结构，使得该类产品的各项性能满足被动房 $K < 1.0 \text{ W}/(\text{m}^2 \text{ K})$，水密性能 700Pa 等要求。 应用范围是寒冷地区和严寒地区的被动房建筑的外围护结构上。

	智能窗系统		抛弃固有思维，将触控屏作为控制窗户的主要方式，产品结构经过精心设计，开窗电机、智能网关、传动等部件完美的融合到铝型材腔体内部，从而保证了外观的简约之美。产品可通过连接互联网及传感器感知环境并实现智能控制窗户的开启，操作更为简便，尽显科技魅力。 产品优良的技术性能满足了现代社会健康、低碳、环保的要求；产品适用于各气候分区的中高档民用建筑及公共建筑，特别是住宅楼、别墅及会所等中高档建筑。
	隐框玻璃幕墙		金属框架的构件完全不显露于面板外表面的框支承玻璃幕墙。
	单元式幕墙		将面板和金属框架（横梁、立柱）在工厂组装为幕墙单元，以幕墙单元形式在现场完成安装施工的框支承玻璃幕墙。

2、太阳能光伏产品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全自动生产线，可生产多晶组件、单晶组件、PERC 组件、双玻组件、轻质组件、半片组件、叠瓦组件、多主栅组件、异质结组件、拼片组件等多系列产品，用于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户用光伏微电站建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范围
太阳能光伏业务	双玻光伏组件		输出功率: 340W--470W 最高效率: 24.00% (含背面) 优异的弱旋光性能, 背面最高可增加 15%瓦数 Class A 防火等级, 增强组件安全性 适用于地面、沿海、沙漠、湖面等严苛环境
	PERC 高效双玻半片光伏组件		最高功率可达 380W, 玻璃代替常规背板材料, 散热好, 提高发电量; 极高的“耐氨气、耐盐碱”性能, 无需担心被腐蚀, 无边框设计, 从根本上杜绝 PID 现象的产生; 全对称结构, 无隐裂风险, 无蜗牛纹; 不会造成组件脱层开裂
	叠瓦光伏组件		输出功率: 405W 最高效率: 19.9% 相同的面积下可放置多于常规 13%以上的电池片, 采用无焊带设计, 大大减少线损, 提高输出功率 优异的弱旋光性能

	户用光伏电站		采用光伏组件，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用户侧并网发电系统，是一种新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方式。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较小的，布置在用户附近的发电系统。它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		在阳光资源丰富充足的地区建设的大型地面电站，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窗	75,215.59	61.83	215,010.45	62.55
幕墙	25,526.16	20.98	67,783.53	19.72
光伏 EPC 工程	896.81	0.74	11,318.99	3.29
光伏组件	16,940.44	13.93	30,091.28	8.75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2,088.88	1.72	15,208.67	4.42
其他收入	985.20	0.81	4,306.89	1.25
合计	121,653.08	100.00	343,719.8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窗	271,588.52	63.83	152,777.30	52.14
幕墙	67,110.99	15.77	71,038.67	24.25
光伏 EPC 工程	37,123.81	8.73	52,104.00	17.78
光伏组件	32,245.29	7.58	448.26	0.15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13,703.40	3.22	15,376.00	5.25

其他收入	3,682.61	0.87	1,241.47	0.42
合计	425,454.62	100.00	292,985.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门窗	11,778.01	15.66%	33,988.04	15.81
幕墙	4,142.02	16.23%	10,678.39	15.75
光伏 EPC 工程	222.33	24.79%	3,702.52	32.71
光伏组件	588.83	3.48%	1,353.53	4.50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455.13	-21.79%	4,519.54	29.72
合计	16,276.06	13.49	54,242.02	15.98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门窗	38,129.20	14.04	20,803.41	13.62
幕墙	10,698.97	15.94	12,636.14	17.79
光伏 EPC 工程	7,037.18	18.96	8,525.66	16.36
光伏组件	2,878.55	8.93	-470.25	-104.90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6,744.03	49.21	6,321.59	41.11
合计	65,487.93	15.53	47,816.55	16.39

（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0 年 1-9 月	中国恒大	35,960.10	29.56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425.85	3.64
	万科地产	3,468.11	2.85
	河南建业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3,148.34	2.59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2.74	1.65
	合计	49,005.14	40.29
2019 年度	中国恒大	118,711.47	34.54
	万科地产	9,032.05	2.63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581.74	2.5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500.36	1.89
	中南地产	6,243.48	1.82
	合计	149,069.10	43.38
2018 年度	中国恒大	178,097.16	41.86
	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17,216.74	4.0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6,224.57	3.81
	万科地产	9,295.76	2.18
	延安中新嘉特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59.62	2.13
	合计	229,893.85	54.03
2017 年度	中国恒大	85,473.35	29.17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50.64	9.20
	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24,823.22	8.47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4.79	2.50
	内蒙古旭宸能源有限公司	6,837.61	2.33
	合计	151,399.61	51.67

注：中国恒大、万科地产、中南地产等指公司与其主体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汇总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除 2017 年前五名客户中嘉寓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玻璃、五金件、钢材、铝板、石材、电池片、逆变器等，辅助材料主要是密封胶、密封胶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9 月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442.71	7.04
	江苏利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37.95	6.65
	郑州江成建材有限公司	3,423.44	4.43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823.73	3.65
	北京恒晋泰科技有限公司	2,523.87	3.27
	合计	19,351.70	25.04
2019 年度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2,799.38	14.6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22.05	6.3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582.74	3.82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825.07	3.49
	昆山兆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6.35	2.40
	合计	68,805.58	30.66
2018 年度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32.94	21.7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7.16	4.14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568.81	3.99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70.78	3.23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2.60	2.68
	合计	94,842.28	35.78
2017 年度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35.57	21.97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716.96	5.05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12.28	3.13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4,307.84	2.49
	珠海兴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8.72	1.88
	合计	59,621.36	34.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经营理念及战略定位

1、历史使命和经营理念

公司使命：为股东谋利益，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建平台，为社会做贡献。

公司愿景：提升家居品质，让每一个家更好！

公司社会责任：盈丰环境，让未来更美好！

公司经营理念：诚信务实，创新卓越！

2、产业发展战略

在节能门窗幕墙领域：公司在保持与战略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大力拓展“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提高毛利率水平，改善现金流量，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光伏组件领域：利用徐州嘉寓在高效光伏组件领域积累的研发、生产、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市场布局、提高盈利能力。

在光伏、风电 EPC 领域：依托公司以前年度开发的光伏、风力电站资源，集中公司资源承接光伏、风电 EPC 项目，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1、坚持稳健经营、防控风险，强化总部管控能力

公司各职能体系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强化对各下属子公司的服务、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印章、合同、资金、成本管控，指导各级子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标准化管理，坚持合规、合法经营，守住风险防控的底线，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各级子公司在所有经营活动中，要持续强化稳健经营、防控风险的经营理念，主动接受总部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体系、风控体系，切实落实规范经营，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明确责任到人，采取有效措施，全面降低管理费用，防控经营风险。

2、紧抓政策机遇，加快新能源业务拓展

根据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新能源电站业务要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发挥产业布局优势，结合区域气候特点，大力储备平价上网风电、光伏电站资源，积极拓展平价上网光伏、风电项目。光伏组件业务，要在进入中电建等 30 余家央企、国企、上市民企采购白名单的基础上，提高 ODM 订单出货量，加大海外市场的出货占比，适时启动 2GW 高效光伏组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建设，全力提高盈利水平。

3、深化创新驱动，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公司技术中心从服务太阳能光伏、节能门窗幕墙主营业务发展的角度，加大对各业务体系的技术支持、业务领导、统筹协调力度，不断提高技术人员设计研发能力和团队整体技术水平，激发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节能门窗业务要适应区域经营模式的需要，克服技术工作中的困难和压力，合理调整人员结构，保证投标施工同时穿插进行的工作效率；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填补产品研发的空白，引导客户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

4、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总部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各专业制度、流程的制定者和宣贯者，不断推进各体系建设，认真履行体系搭建者的职责。公司会作为监督监察主体，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明确作业指导流程，提升专业人员素养，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监察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5、抓住历史机遇，拓展雄安新区业务

国务院批复雄安新区总体规划，雄安新区建设启动后，预计未来 5-10 年将迎来雄安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的高峰。公司承接的北京行政副中心项目，符合雄安新区提倡的装配式建筑理念；2019 年，公司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建成嘉寓雄安新区展示中心，目前业务已取得关键性进展，独家中标并实施雄安高质量建设试验区门窗工程。各级子公司尤其是河北嘉寓将全面研究、把握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发掘一切资源，与河北省建设、发改、能源，雄安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建立良好互动关系，紧跟雄安新区市场、业务、项目，把嘉寓的技术、产品带入雄安新区，为新区建设服好务。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受益于节能环保政策支持，未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进程加快，人民群众改善居住生活条件需求强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能源资源利用模式急需转型升级，并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期。同时，在建筑总量持续增加以及人民群众改善居住舒适度需求、用能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通过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建筑节能监管力度，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使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遏制建筑能耗的增长趋势。

2017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并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节能性能要求，引导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城市率先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地方标准。要求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指出，装配式建筑“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不断推出，为节能门窗和幕墙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伴随着城市发展和大型开发商客户对于节能门窗和幕墙的需求升级，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市场地位的重要保障

公司节能门窗幕墙业务属于建筑外装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行业回款周期长、前期资金占用较大等行业特点；同时，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门窗幕墙行业也逐渐呈现集中度上升趋势，大型房地产企业也越来越倾向于与资金实力雄厚、现金储备较高的门窗幕墙企业合作。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上述行业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有着进一步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的建设，将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推动力和重要机遇。建筑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日益增长的需求，切实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面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嘉寓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19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716,7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已于2020年7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未变，仍为2.25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716,7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已于2020年7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因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未变，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亦未变化，仍为不超过20,000万股（含本数）。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嘉寓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

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嘉寓集团。嘉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为嘉

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田家玉先生。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0,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91,676.00万股，嘉寓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54.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田家玉先生。因此，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公司将在有效期内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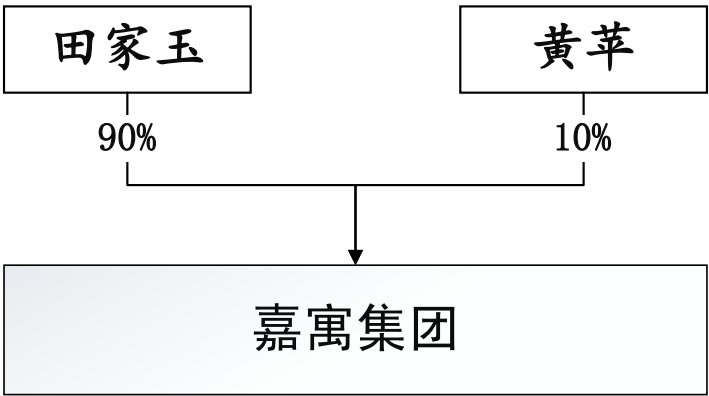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家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292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生态、生物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企业咨询；市场调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嘉寓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嘉寓集团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

四、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405,819.02
负债合计	965,41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03.11
营业收入	347,985.55
净利润	5,173.7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2020）华会表查字 C 第（281）号审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嘉寓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如下：

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7）11号《市场禁入决定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五条的规定决定：对田家玉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7）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立案审结的决定，并决定：（1）给予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给予田家玉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2017年10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田家玉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具体情况参见《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

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田家玉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田家玉先生控制的嘉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出售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嘉寓集团

2020年6月，嘉寓股份调整战略发展规划，保持节能门窗幕墙行业领先地位，加大力量拓展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提高光伏组件领域的技术投入，承接优质光伏、风电EPC项目；剥离智能装备业务，拟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参考评估值，以28,000万元转让给嘉寓集团。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2、向嘉寓集团借款 10 亿元

2020年4月，嘉寓股份门窗业务及光伏电站EPC业务扩张较快，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的问题，与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用流动资金10亿元，在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利息最高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向嘉寓集团子公司转让土地等资产

2019年5月，嘉寓股份与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签订《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富路牛山段1

号院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依据评估报告并参考市场价格以人民币4.6亿元转让给智能科技。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4、向嘉寓集团借款 8 亿元

2019年4月，嘉寓股份门窗业务及光伏电站EPC业务扩张较快，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的问题，与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用流动资金8亿元，在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利息最高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嘉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除上述交易以及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可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嘉寓集团将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九、关于豁免嘉寓集团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30%，导致嘉寓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嘉寓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数量等，详见“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除此以外，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8日

二、认购方案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4）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审核政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乙方应当根据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2、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手续。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甲方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依如下规定解除：

①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②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7、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 ①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 ②本次发行未通过深交所审核；
- ③本次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④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 ⑤不可抗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近几年，公司短期借款及资产负债率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47亿元、11.54亿元、7.50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2.65%、79.73%、77.21%。本次发行属于股权融资，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同时还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经营业绩。

2、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可同步降低财务费

用，改善资本结构。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会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将增强，同时营运资金补充后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嘉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田家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

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后续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公司的资金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担保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大幅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均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节能门窗幕墙业务高度依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并且房地产业是国家进行经济调控和金融调控的重要行业，每年都有较多的行业政策出台。太阳能光伏业务高度依赖国家的新能源发展政策和光伏补贴政策，并受我国经济发展尤其是工业发展水平的影响。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大幅放缓，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光伏上网电价降低或光伏补贴全面取消，可能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有较大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能门窗幕墙属于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有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激烈竞争。公司从事的太阳能光伏业务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组件行业是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较早且重资产投入的行业，行业内存在实力强大的龙头企业，对公司形成较强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行业资源整合及主业拓展可能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范围内区域化经营战略目标的推进，公司已完成对主业在全国市场的布局。公司将在门窗行业从分散型逐步向集中型转变的历史机遇中，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逐步从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向以系统研发、技术服务为重心的模式转型，加大力度拓展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进行国内节能门窗、智能家居等领域的行业资源整合，同时进一步拓展绿色建筑、光伏光热领域业务等。在进行行业资源整合及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企业文化的差异、管理模式创新、人力资源的储备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导致多主业无法实现协同发展的预期。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带来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地按照疾控部门的要求，积极防控疫情。公司在疫情初发阶段，迅速响应成立疫情防控办公室，组织单位员工居家隔离观察，落实员工活动地域统计、员工健康情况监测等措施，积极做好企业自防自控，在 2020 年 3 月陆续复工复产后，继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疫情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5%、15.86%、16.67%和 13.57%，2020 年度 1-9 月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滑较多。公司每期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会受不同业务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同时，不同年度，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因此，不同年度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品牌、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或者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收入或销售价格下降等，而公司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同时，如果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且较低毛利率的业务占比提高，则公司的毛利率亦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7%、54.03%、43.38%和 40.29%，其中向中国恒大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7%、41.86%、34.54%和 29.56%，对中国恒大的单一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特别是中国恒大由于产业政策、其经营战略变化、合作变化、突发事件等原因，或者因为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时履约以及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从而导致主要客户流失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2,672.00 万元、156,669.95 万元、162,720.23 万元和 127,838.4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以及其他知名房地产企业，客户信用水平良好，但由于行业特性，客户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足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经营合规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节能门窗幕墙业务、太阳能光伏业务等，日常经营需遵守包括行业方面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诉讼案件及行政处罚，包括经营性诉讼、于 2017 年 4 月受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公司及相关人员不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可能会导致相关诉讼、行政处罚等，公司经营合规性可能会出现一定风险。

七、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8,597,706 股，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77,557,39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2.95%，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2%。若因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亦可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同时，本次发行亦可能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等，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变化、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等因素都会对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也较大，有可能会背离相关公司价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此外，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导致全球股市、期货市场大幅波动，进而影响A股市场的走势。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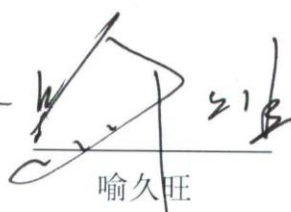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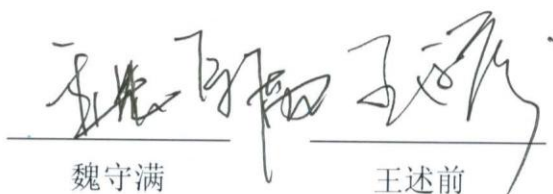
田新甲



张国峰



喻久旺



魏守满



王述前



黄 圻



杨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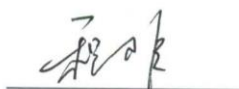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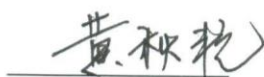


高 茹



程 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秋艳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田家玉

2020年 11 月 1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家玉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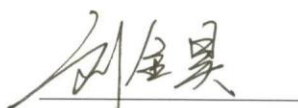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田家玉

2020年 11 月 19 日

三、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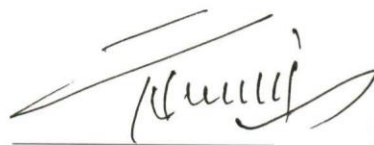

刘金昊

保荐代表人：


沈俊锋


姚 成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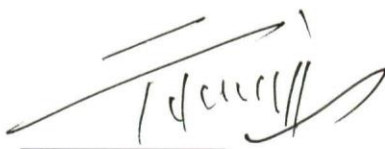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 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志平
李志平

孙洪江
孙洪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文
陈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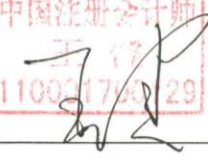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雍


王霞


王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1 月 19 日

七、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在不考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假设2020年10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按2亿股测算，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2）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下降15%、持平及增长15%来测算；

（3）在预测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5）以上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716,760,000	716,760,000	916,760,000
假设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5,482.98	12,882,160.53	12,882,160.5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假设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5,482.98	15,155,482.98	15,155,482.9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假设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5,482.98	17,428,805.43	17,428,805.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1）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同时，公司将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组织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费用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地平衡业务拓展与成本费用控制的关系，提高费用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一步明

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